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厚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44,346,736.92	8,935,909,721.88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4,213,956.01	4,548,027,789.03	-3.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316,565.56	-27.95%	760,301,077.36	-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90,365.51	-625.88%	-165,532,796.80	-1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08,037.70	-597.72%	-167,735,485.56	-1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5,799.97	-141.69%	-94,813,811.87	7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400.00%	-0.070	-1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400.00%	-0.070	-1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3.71%	减少 8.7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5,99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3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4,268.74	
合计	2,202,688.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5.77%	392,970,000		质押	390,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03%	349,625,882	259,608,000	质押	349,057,782	
					冻结	349,625,882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24,630,000		质押	124,630,000	
					冻结	117,647,05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66,986,901	质押	89,315,868	
					冻结	89,315,86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418,7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 致远建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31,091,168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1.10%	27,4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	境外法人	1.02%	25,395,9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39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970,000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3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0	
邱茂国	90,0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88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46,418,7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26,3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致远建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91,168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168	
陈文团	27,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95,994	人民币普通股	25,395,994	
潘奕岑	23,061,773	人民币普通股	23,061,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比期初增幅(%)	原因
货币资金	-63.66%	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受业主方因国家地产政策调控、行业金融环境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缓慢所致；
应收票据	-5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背书转让或贴现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账款	42.01%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开发和新增材料供应商导致款到发货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94.1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收回长期工程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4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冲回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所致；
预收款项	-3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减少致使预收款项下降所致；
应付利息	424.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48.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部分应付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8,000 万元，期初余额为 0，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营业收入	-63.6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工程款回款滞后及流动性不足等困扰，业务同比大幅缩减所致；
营业成本	-61.09%	主要系园林绿化业务缩减，相应成本投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3.94%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流动性紧张的原因致使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领域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8.7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9.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利润下滑导致相应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7.45%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报告期内相关车辆保险理赔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89%	主要系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和理赔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业务规模缩减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受工程款回款滞后及流动性不足等导致业务大幅缩减，报告期内，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	主要系报告期内自银行融资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729号),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2015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邱茂国应当按照其于2015年6月30日与公司签订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邱茂国已无力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其应补偿金额,故邱茂国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及刊登于2019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设“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邱茂国应补偿股份。

2、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 18.36%的股份)、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 14.75%的股份)、邱茂期先生(持有公司 3.58%的股份)及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 3.51%的股份)正在与第三方洽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且将其未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全部委托给该第三方行使。鉴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其筹划的上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18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及第二大股东邱茂国于2018年4月8日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以下统称“意向受让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秀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持有的公司 373,873,90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除此之外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陈秀玉及邱茂国同意在意向受让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协助意向受让方改选公司董事会,并协助意向受让方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该次公司相关股东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仅为意向性文件,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应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经询问相关方,上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后续相关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

3、东方盛来财务资助事项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于2019年4月27日做出不可撤销承诺:1、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9年5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后期资金根据中茂园林项目的实际进度按需支付;2、在上述承诺完成之前,如果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天广中茂的股份做质押融资的,质押融资资金优先满足上述承诺。

2019年9月,根据东方盛来书面回复,东方盛来决定不再履行财务资助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盛来未向公司提供上述承诺的有关财务资助。

4、关于公司签署收购意向书事项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上海纪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书》,拟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星火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5、关于公司签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和深圳市森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该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协议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6、关于公司签署协议书事项

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邱茂国先生于签署了《关于解决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困境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该协议书签订后，将有利于公司为未来采取多项途径解决债务风险扫除相关执行障碍，并与重要股东之间建立统一的执行方向，加快相关风险解决方案的执行进程。本协议书仅为协议各方一致支持公司通过多种途径缓解公司债务困境的意向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7、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茂国先生、陈秀玉女士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昭通市投资促进局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昭通市投资促进局推动相关业务合作进程，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该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8、关于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9日与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7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39,318.2万元，根据该项目合同关于回款方式的约定，该项目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无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因保证金相关事宜，中茂园林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产生票据纠纷，中茂园林已提起上诉，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2018年10月23日，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相关案件仍在审理当中。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8年2月22日与富平县茂融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富平富兴小镇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5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9、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邱茂国先生共持有公司349,625,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49,05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0%，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共持有公司89,315,8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月珠女士共持有公司4,097,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3,039,5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7%，其中处于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7.74%，被冻结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为17.6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31,608.12	至	-18,061.78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54.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中茂园林运营资金紧张、融资渠道不畅、部分银行抽贷、断贷；受国家地产调控，行业金融环境趋紧，部分工程项目业主方因资金压力导致工程进度款项回收大幅落后于工程进度；流动性的不足致使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收入确认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厚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